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二）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十三条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应当不少于五十张或者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之五。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转诊服务制度，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并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和咨询方式。基层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应当制定联合体内医疗机构转诊规范，并组织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3	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提供医疗服务。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外设立医疗服务项目的，应当符合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并报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备案。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4	医疗机构停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停业后重新开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书面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停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5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结余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6	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医师、护士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四）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其医师、护士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部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7	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未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8	医疗机构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制定本机构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并动态调整，对目录内的医疗技术和手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医疗机构制定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应当规范使用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通用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本机构信息系统，规范、准确、真实、完整记录医疗服务信息，并按照规定录入或者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依法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 机构有证据证明信息录入或者上传确实存在难以克服的客观困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以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目标的医疗服务质量自查制度，至少每半年对医疗服务质量、效率、费用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九）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1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另行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的执业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数量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2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或者未公示诊疗时间、医师资质、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并公示诊疗时间、医师资质、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3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费用信息，涉及医疗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4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费用信息，涉及医疗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5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 （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涉及相关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6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 （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涉及相关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7	医疗机构使用未注册或者未备案在本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使用未注册或者未备案在本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5年内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 违法行为发生时医疗卫生人员符合相应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考条件或者相应的培训考核条件； 4.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19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5年内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医疗卫生人员超出的专业范围与其取得的专业相近； 4.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20	医疗机构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5年内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21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或者备案。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2	医疗机构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复印、复制病历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患方）需要查阅或者复印、复制病历的，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六小时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对未完成的病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复印、复制的病历加盖与原件相符的证明印记并标注复印、复制时间。经过修改的病历，应当保留修改痕迹，已经复印、复制给患方的，应当主动重新复印、复制给患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复印、复制病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在患方申请查阅或者复印、复制病历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5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未按规定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6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履行 下列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一）接受市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应诊； （二）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三）承担市急救中心指派的重大社会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四）登记、管理和报告院前医疗急救信息； （五）管理院前急救车辆以及医疗急救药品、车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7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的吸烟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的规定的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室外区域； （二）不得靠近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四）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五）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并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七条设置吸烟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处二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已经改正，或发现违法行为时当场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8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 2年内首次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时当场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	---------------------------	---	---	-------------------	------------	--	-------------